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函所定義的更新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21,206,677 (100.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276,770股股份，而該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并持有21,776,6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7%），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